

# 中山市文广旅局资助业余文艺团队实施办法

## (2019年修订)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委办〔2016〕22号)的文件精神,为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进一步激活我市业余文艺团队的发展活力,推动业余文艺团队成为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力量,促进我市群众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一)重点资助市文化馆、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

镇区级文艺团队由各镇区文化管理部门遴选,申请资助的文艺团队须为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市文化馆管理的文艺团队由市文化馆遴选并推荐。

(二)资助市文广旅局系统外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

市文广旅局系统外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申报资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已经在我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2.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3.具有独立的财务账号。

市文广旅局系统外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的申报材料

由该团队自行组织上报至市文广旅局，由市文广旅局进行遴选。

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请资助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进行评审后，采取择优、分级的方式开展资助。

## **第二条 资助方式**

### **资金资助**

我局主要资助上述业余文艺团队深入镇区、行政村（社区）举办公益文艺演出活动，并对欠发达镇区和边远农村的公益文化项目给予倾斜。接受资助的业余文艺团队要在活动横额、背景板、宣传品的显要位置上注明：“本次活动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助”及活动主题等内容。

## **第三条 其他说明**

### **（一）场地支持**

市文化馆、各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对管辖下的、获得资助的团队免费提供排练场地或演出场地，支持业余文艺团队排练活动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演出活动顺利开展。

### **（二）其他项目**

由市文广旅局下达工作任务或经市文广旅局研究同意资助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资助金额由市文广旅局研究确定。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凡申请资助公益演出活动的业余文艺团队，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团队管理做到规范化、制度化（有章程、管理制度、团员名册、财务管理制度、活动计划等）；

（二）团队活动经常化（每月不少于4次排练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到行政村(社区)为群众演出）；

（三）愿意接受市文广旅局的管理，按照市文广旅局的各项工作要求开展活动，服务大众；

（四）愿意接受市文广旅局根据工作需要对所资助的公益演出活动进行调演或调整；

（五）接受资助的团队每年需在我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其辖区范围内安排至少1场演出；

（六）每年按时按要求向我局提交有关活动的工作总结资料（包括活动照片、活动宣传资料、新闻报道、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七）接受资助的活动必须以公益性为主，不能通过本次活动开展商业性促销、销售推广产品，不能通过活动来牟利。

## **第五条 资助申请办法**

### **（一）申请材料**

1.首次申请资助的团队需递交如下材料：

（1）接受资助团队登记表（附件1）；

(2) 团队情况相关材料, 包括: 团队管理办法、团员花名册、团队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政部门注册证明(没有在民政部门注册的团队在《接受资助团队登记表》(附件1)中应由管辖的市、镇级文化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3) 申请资助的演出活动方案(含举办时间、地点、主办协办单位、节目单及筹备人员分工职责等);

(4) 活动经费来源及活动经费详细预算(预算必须真实、合理, 如发现有虚报、谎报预算, 我局不予资助)。

2. 延续性申请资助的团队需递交如下材料(指上一年度获得本办法资助开展公益文艺演出活动, 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资助的团队):

(1) 接受资助团队登记表(附件1);

(2) 申请资助的演出活动方案(含举办时间、地点、主办协办单位、节目单及筹备人员分工职责等);

(3) 活动经费来源及活动经费详细预算(预算必须真实、合理, 如发现有虚报、谎报预算, 我局不予资助)。

团队如果有法人变更、团队改名等变更情况, 延续性申请时需提供团队的相关变更材料。

## (二) 申请程序

1. 市文化馆、各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由市文化馆、各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审核、遴选并

统一上报。

2.文广旅系统外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自行整理好申报材料报市文广旅局相关业务科室。

## **第六条 评估定级与资助标准**

（一）市文广旅局每年对当年度申请资助的团队开展评估定级工作。

（二）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申请资助的团队进行评估定级和确定资助金额。评审工作通过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答辩两部分组成，主要通过资金保障、管理规范、活动情况、演出效果、上一年度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结果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三）市文广旅局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评审小组的讨论意见及评估结果，形成请示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四）资助标准**

一级团队： 每场资助经费 7000 元；

二级团队： 每场资助经费 5500 元；

三级团队： 每场资助经费 4000 元。

说明： 以上资助金额均含税金。

对于市文广旅局研究批准的特殊资助项目，其资助经费另行确定。

## **第七条 活动项目绩效评估**

（一）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接受资助的项目活动情况

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二）每场演出结束后，接受资助的团队需请演出场地管理单位填写《组织活动确认和评价表》（附件2），对演出现场实况作出确认和评价，并加盖公章。每场演出的《组织活动确认和评价表》（附件2）需提交至市文广旅局相关业务科室作为绩效评估依据。

（三）接受资助的团队应做好演出活动的照片、视频、节目单、媒体报道等资料收集整理作为绩效评估依据。

（四）市文化馆、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的公益性业余文艺团队应在活动结束后20天内向管理部门上报以下材料：《组织活动确认和评价表》（附件2）、每场演出的节目单、影像资料（需体现演出效果、观众观演情况、横幅或背景板，照片上需显示拍照时间）、媒体报道、工作总结等。由市文化馆及各镇区文体教育局（宣传文体服务中心）收集整理后，于次年1月上旬报市文广旅局相关业务科室，作为绩效评估依据。

（五）受资助的业余文艺团队必须接受市文广旅局的监督。对资金挪作他用、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演出任务的团队，三年内取消其再次申请的资格。

## **第八条 资助经费的拨付**

（一）首期款的拨付。

在活动开展前，根据评估定级的结果，拨付资助总款

项的 50%。

## （二）余款的拨付。

由市文广旅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查各类绩效评估材料和总结材料后，确定是否按原定计划拨付全部资助金额，并于次年年初拨付余款。

## （三）资助经费的请拨。

1.已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业余团队，根据我局下拨通知，按照下拨金额向我局开具有效发票请拨；

2.未在民政局登记注册业余团队，资助经费将拨付给各镇区财政部门或团队管理部门。团队需根据我局下拨通知，按照下拨金额向管理部门请拨。

## 第九条 资助经费的管理

（一）市文广旅局每年根据经费预算及申报团队的实际情况来确定资助团队的数量。各镇区及各有关单位须确保资助经费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受资助团队须对资助经费进行专门核算、严格管理，并设立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公开透明，做到专款专用。

## 第十条 推动受资助的业余文艺团队实行“供需对接”

“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将为各接受资助的业余文艺团队提供资源展示和对接用户的平台，各受资助业余

文艺团队需登陆“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上传资料、演出照片、视频和联系方式等，宣传推广团队风貌和演出资源，拓宽演出服务范围。各镇区、各行政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可积极与受资助团队沟通联系，积极为业余文艺团队创造条件开展基层公益演出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中山市文广新局资助业余文艺团队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中山市业余文艺团队评估分级量化标准  
2、申请资助团体登记表  
3、组织活动确认和评价表

附件 1:



## 中山市业余文艺团队评估分级量化标准

团队名称:

总分:

标号	项 目	分值	得分	说 明
一	<b>团队资质 (分值 20)</b>			
1	成立时间 (年)	3		成立时间超过 1 年的得 1 分; 成立时间超过 2 年的得 2 分; 成立时间超过 3 年的得 3 分
2	是否是已在市民政局注册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是否挂靠文化部门	3		已在市民政局注册的得 3 分; 挂在文化部门的得 2 分
3	团队拥有演出灯光或音响设备	6		拥有灯光设备得 3 分 拥有音响设备得 3 分
4	团队拥有演出服装和乐器等设备	4		拥有演出服装得 2 分 拥有乐器得 2 分
5	有固定排练场地	2		场地面积 40 m <sup>2</sup> 以上得 2 分
6	团队人数	2		团队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得 2 分
二	<b>团队管理 (分值 10)</b>			
7	团队管理规范、制度化 (有章程、管理制度、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等)	3		章程、管理制度、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都齐全得 3 分, 缺项的酌情减分。
8	团队活动经常化	3		每月不少于 4 次排练的得 1 分; 每月不少于一次到行政村 (社区) 为群众演出的得 2 分。提供排练和演出的佐证。(照片、视频等, 备注演出时间、地点、内容)
9	团队有专职财务人员, 并实现财务公开	2		有专职财务人员的得 1 分 (提供专职人员情况表); 有实现财务公开的得 1 分 (提供财务公开制度)。
10	完成上一年度资助计划的工作任务, 并按要求完成“你点我送”平台报送。	2		按时按量完成上一年度资助计划工作任务得 1 分; 按时按要求完成“你点我

				送”平台报送的得1分；首年申报的团队，此项不得分。
<b>三</b>	<b>演出效果及第三方评价（分值60）</b>			
11	演出节目结构合理，数量充足，总时长超过90分钟	12		演出时长在90分钟以上得12分；演出时长在60—90分钟得6分；演出时长少于60分钟不得分。（按上一年度的总体演出情况进行评分，首次申报的团队需提供本团队上一年度的演出视频）。
12	演出节目质量优良，现场反应热烈，观众人数众多	25		此项根据上一年度演出视频录像实况进行评分。首次申报的团队根据提供的上一年度的演出视频进行评分。
13	第三方调查机构评估结果	20		首次申报的团队以提供的往年演出情况（含录像、照片等）由评委打分；连续性申报的团队根据第三方调查机构的评估评分。
14	演出过程中能按照要求在活动横幅、背景板、宣传品的显要位置上注明资助单位及活动主题等内容。	3		没有按照要求注明的扣3分，首次申报的团队不得分。
<b>四</b>	<b>演出计划（分值10分）</b>			
15	提前制定全年演出方案，演出方案内容完备	5		演出方案需包含演出时间、计划演出地点、节目单、主承办单位、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按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16	提前制定全年演出经费预算	5		科学制定全年演出经费预算。按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b>五</b>	<b>加分项（此项最高可加分38分）</b>			
17	团队参加市文广旅局主办的市级大型公益活动	3		参与演出1场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此项须由市文化馆出具证明。
18	上一年度获国家级文化部门主办的文艺比赛奖项	15		金奖1个8分，银奖1个6分，铜奖1个4分，优秀、入围奖1个2分。此项总

				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此项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19	上一年度获省级文化部门主办的文艺比赛奖项	12		金奖 1 个 6 分, 银奖 1 个 4 分, 铜奖 1 个 2 分, 优秀、入围奖 1 个 1 分。此项总加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此项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20	上一年度获市级文化部门主办的文艺比赛奖项	8		金奖 1 个 4 分, 银奖 1 个 3 分, 铜奖 1 个 2 分, 优秀、入围奖 1 个 1 分。此项总加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此项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附件 2:

### 申请资助团体登记表

团体名称		
团体地址		
团体负责人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邮:
建团时间		
固定排练、活动地址		
1、日常排练、活动情况简介(请附开展排练的照片、举办活动的目录及照片、视频等):		
2、获奖情况:		
3、法人登记证(请附复印件):		
4、受资助团队的银行账户和账号(请附凭证复印件):		
管辖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说明：1、此表可自行打印、复印。

2、未在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团队3、4条不需填写。

附件 3:

### 组织活动确认和评价表

团体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受益人数		
活动简介:		
活动评价 (在各项 指数上打 钩)	一、活动艺术水平: A、高; B、较高; C、一般; D、低 二、活动精彩指数: A、100分; B、80分; C、70分; D、60分 三、活动受欢迎指数: A、100分; B、80分; C、70分; D、60分 四、活动服务态度: A、好; B、较好; C、一般; D、差	
活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补充意见:		

活动点单位或镇区意见:

负责人签名:

职务:

(单位盖章)